



夏吟兰：推动立法“1比0大”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魏 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的五周年纪念日，2025年5月28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婚姻家庭编立法课题组主要负责人、法学家夏吟兰因病在北京逝世。

消息来得突然，以至于6月1日，在八宝山公墓的告别仪式上，许多吊唁者还没回过神来。在他们的回忆里，夏吟兰几个月前参加了外地的学术会议，几天前在和青年学者讨论书稿修改，她还报名了6月初的单位退休职工党支部活动。

“平常叽叽喳喳的、未见其人先闻其笑的人，突然就没了。”一位排队进入告别仪式大厅的吊唁者说，“她才68岁。”

约200人参与了夏吟兰的告别仪式。和她一起坐着马扎学法律的1979级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前身）同窗来了。她的学生来了——在中国政法大学，她教了一辈子书，曾获评“最受本科生欢迎的十位教师”。来的还有同事、民间妇女权益保护组织的工作人员、家事律师等。

“她是把男女平等的口号落到实处的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郝惠珍回忆，夏吟兰说过，“让应该看到的事被看到，应得帮助的人被帮上”。她曾花了十多年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制定和实施。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薛宁兰回忆，21世纪初，她和夏吟兰等4名婚姻法学者研究反家暴问题。他们去女子监狱调研，与在押人员中曾遭受家暴的妇女交谈。有些人经历了多方求助未果，最终选择以暴制暴。还有些长期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会帮助受害者反抗施暴者。

“当时，公众对家暴的认知太落后了。”薛宁兰回忆，那会儿的一个社会共识是，法不入家门。夏吟兰也曾对媒体回忆，许多人认为，家庭暴力是私事，社会力量不应当介入干预。

多次调研访谈后，夏吟兰和薛宁兰等人加深了对反家暴的认识。薛宁兰说，学者们意识到，反家暴法应该是综合法、社会立法，需要多个政府部门介入，采用多种手段。比如，受害人能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公安机关可以对家暴情节较轻、不予治安处罚的加害人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等。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蒋月回忆，有人曾经质疑，反家暴法是婚姻法领域的法律，如果要规定公安机关“干活”，是否合乎法理。学者们通过调研，发现公安机关的民警支持立法反家暴。“他们日常出警也要处理家暴，如果反家暴立法，民警出警和干预将会有更明确和充分的法律依据。”

在推动反家暴立法的十多年里，夏吟兰坚持去调研、对媒体发声、写学术论文论证每一个法条的细节。她还为反家暴组织当志愿者，为家暴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薛宁兰形容，反家暴法最终靠学术界、政府、司法机关等各方力量合力推出，既借鉴了国际经验，也依托中国特色——夏吟兰始终参与其中。

一名中国政法大学的学生回忆，反



▲夏吟兰 受访者供图

▲2022年3月21日，中国政法大学，夏吟兰上完退休前最后一课后，与学生合影。 受访者供图

家暴法实施后不久，在课堂上，同学讨论起一个很难依法解决的案例，气氛热烈。这名学生记得，当时夏吟兰说，反家暴法是试探性、试验性的法律，走出了第一步，以后要持之以恒继续争取。

夏吟兰也曾对媒体说过，“1比0大”，意思是，尽管反家暴法在落地过程中还存在许多问题，但它标志着对家暴行为的预防与制裁已经进入司法范畴，是法治中国的一座里程碑。

中国政法大学2006级博士郑广森觉得，夏吟兰继承了她在政法大学的老教师巫昌祯、江平的观点：法，有比没有好。夏吟兰认为，任何一部法律都不是完美的，先立法解决问题，将来再修正。

“即便法条不能完全体现她的思想，她也不纠结，超越学术上的荣誉，选择先写出来。”郑广森说，今日的法条可能是夏吟兰这样的学者20年前的呐喊，“要把社会问题法治化，需要学者先论证它，再让大众接受它”。

除了反家暴法，夏吟兰还推动了禁止性骚扰的规定和家务劳动补偿写入妇女权益保障法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她主持过教育部的性骚扰防治课题，在充分调研、研讨基础上推出了性骚扰防治法的项目建议稿。

薛宁兰说，婚姻法的学者需要有社会责任感，有人文关怀，始终保持对新的社会议题的关注。蒋月回忆，夏吟兰支持男女同龄退休，希望女性在职场晋升、提拔方面获得更多机会。

今年是反家暴法实施的第九年，全国多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相继出台了反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比如，青海省把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共同生活人员纳入保护范围，让更多潜在的受害者能够得到法律的庇护。

一位教授写文章回忆，2017年讨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时，有人建议把婚后所得共同制修改为婚后劳动所得共同制，认为前者可能助长不劳而获的风气，

有人提出反对，一时争执不下。最后，夏吟兰提出，中国农村大量出嫁妇女事实上不能继承自己父母遗产，如果再剥夺她们对丈夫遗产的共有权利，会使她们面临两头空的境地，不宜作此修改。

夏吟兰曾获评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薛宁兰说，她身上有种善于倾听、包容、平等待人的气质，在团队中愿意博采众长，使得许多人愿意信服她，长期密切地与她合作。

从20世纪80年代起就认识夏吟兰的蒋月回忆，很少见夏吟兰皱眉头，她总是积极阳光、爽朗亲和。作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主持讨论时经常让每个与会者都发言，再根据大多数意见作决定。

在学生们的回忆里，夏吟兰讲课激情澎湃，中气足、声音亮，从来不用扩音器。“干脆”“利落”“直爽”是旁人描述她时的常用词语。

中国政法大学2021级博士贺万裕说，夏吟兰上课总会精心打扮，她爱美、爱花，会组织学生去春游、到自家包饺子。

贺万裕说，有次她给本科生上课，班上一名男生指出案例中的错误。夏吟兰向全班同学和这名男生道歉，并且修改了错误。那个指出错误的男生后来说，老师的这个举动改变了他内向、自卑的性格，影响了他往后的人生。

一些中国政法大学的學生提到夏吟兰时，总说起她对学生的开放、包容。贺万裕说：“这是夏老师除了知识之外，传授给我们的最宝贵的东西”。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陈汉说，夏吟兰去世后，学校几名青年教师聚首回忆，她没有学术上的门户之见，愿意给年轻学者机会去参会、讨论、发言。

陈汉刚开始在中国政法大学教书时，和夏吟兰同在一个教研室，夏吟兰教陈汉讲课的技巧，细致到板书的字号、上课进度节奏。后来，夏吟兰在互联网上看到学生梳理陈汉上课的“汉哥

讲婚姻法”语录，肯定陈汉说：“你是在课堂上站稳了。”

几年前从学校退休后，夏吟兰报了一门演唱课，还经常去旅游。她也会积极参与公益、参加婚姻家庭法相关的学术会议。

在北京长大的夏吟兰，曾经当过北京一家服装厂的工人，爱读中外小说，是“文艺女青年”。1979年恢复高考后，她考进北京政法学院读书，当时的学校还没配齐桌椅，学生拎着马扎去上课。一群法学生和北京戏校、北京市歌舞团唱歌的、唱戏的、吊嗓子的、压腿的学生分享一座校园。

夏吟兰大二时加入法学家巫昌祯组织的婚姻法兴趣小组。她曾回忆：“法律本身是严肃的，但婚姻法是鲜活的，它综合了太多交叉学科的内容，家庭学、伦理学、人口学、心理学无所不包，特别吸引我这样感性的人。”

而后，她在中国政法大学一路读到博士，留校教书。她从20世纪80年代就在基层调研妇女生存现状，她的理想是“用自己的一生改变妇女的命运”。

郑广森说，夏吟兰的工作不是对女性格外关照，而是平等地保护家庭里每个成员，无论男女老幼。她推动的反家暴法，保护的也不只是女性。贺万裕也说，夏吟兰曾提醒学生，保护妇女权益的同时要兼顾男性的权益。

“她的法学思想能跨越时代，不受社会流行思潮的影响，是因为她只是从平等的角度保护所有人。”郑广森说。

夏吟兰学习、研究婚姻法的近半个世纪，恰是当代婚姻家庭剧烈变化、新的社会问题频发的时代。用一些婚姻法学者的话说，社会吹的每一阵风，都能吹到婚姻家庭法庭里。

蒋月回忆，改革开放后，传统的婚姻结构受到挑战，“包二奶”、婚外情等社会现象受到普遍关注。在2001年修改婚姻法时，学者提议针对新出现的问题，法律

要更积极地去干预、解决，立法要更具有应用性、操作性。

夏吟兰始终保持敏锐。2010年，她接受采访时提出，正在关注辅助生殖技术，如试管婴儿、代孕，“法律的回避不等于问题的解决，这类问题需要规范，且是亟待规范”。几个月前，她还参与一档网络普法节目的录制，讨论的话题是：当配偶天价打赏主播，另一半如何维权。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后来举办“中国家事法实务论坛”，每年挑选一个社会热议话题。郝惠珍说，论坛常聊孩子、票子、房子，其中房子最常谈。后来，这个实务论坛越来越火，每届都能收到几百人报名。

“婚姻家庭是最敏感、最前线能感受社会风潮的地方，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郝惠珍说，她发现这些年婚姻家事的案子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宽、影响越来越广。

在校园里，夏吟兰曾忧心，学生在选择研究方向时首先考虑的是未来能有多大的经济收益。“这么多年来，我始终觉得愿意学习婚姻家庭法的学生不够多，进入这个领域的优秀学生无法满足学科发展的要求，甚至于一些优秀的学生在学完这个专业之后最终又转向其他学科。”夏吟兰分析，原因之一是，学生看不到“钱途”。

她曾对陈汉回忆，老师巫昌祯即便到晚年，也一直风风火火冲在最前线，为填补法律空白去呐喊。他希望新一代的青年学者能向巫昌祯学习。

她还有很多心愿。比如，她希望婚姻家庭法在中国法学界有更多声音，法学期刊能发表更多与婚姻家庭法相关的文章，青年学者能编纂满足21世纪第三个十年需求的婚姻家庭教科书。

几年前，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排课，夏吟兰特意和陈汉说，当年面向研究生争取到了两门选修课，分别讲婚姻法和继承法，她希望陈汉“要坚守阵地，不要弄丢了”。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魏 晞

除了寻找电子屏幕的坏点，在流水线打工时，范开瑞还试着发现那些年轻工人的痛点。

作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2024年寒假，范开瑞通过求职、面试进入上海一家微电子厂，岗位是“电测”，一天检测600块屏幕，看近1万次闪烁。

他写下的“工厂日记”，有体检、培训的经历，有吃住、娱乐的生活，也有同寝室友的故事。范开瑞在日记里这样解释去工厂的动机：“察觉自己近些年来愈理论化，仿佛飘飘地在天上，无有真切地生活。”

在这个雇员近万人的超大型工厂，个子不高、言谈温柔的范开瑞有一点特别。厦门工学院的大学生林欣也在这家工厂找了份监督流水线生产的寒假工，她回忆，范开瑞在培训时就展现出“学霸”的特质，帮助好几个工友通过考试。

和那些平均年龄十八九岁的工友相比，范开瑞是年长的。当时，工人进厂前要接受安全生产知识、规范操作、出厂质量规范、产品信息等相关培训，还要背熟26个英文字母。有些工友看不懂英文单词，范开瑞帮忙解答；还有些工友培训不认真，他给人补课。

范开瑞觉得，工厂日夜班轮换，宿舍从不关灯，因为总有工友正在补觉。一位室友上班第一天就丢了无尘衣、无尘鞋，旷了工，想找范开瑞帮忙推荐工作。他在网络上搜到上海招工招聘消息，室友夸他：“老哥你真懂，是不是打了好多年工了？”

介绍范开瑞进厂的潘思1990年出生，在机械制造厂、电子厂、芯片厂、医药厂等当过工人。他说，有许多大学

当一名法学研究生来到流水线



5月28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几十名木工工人在一场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制作家具。 视觉中国供图

生对工厂的生活感到好奇，但范开瑞是他认识的第一个真正进入工厂、在流水线上工作的大学生。

潘思回忆，范开瑞对工人、工业园里的小摊贩好奇，总会主动询问人家从哪来，在上海待多久，回不回家过年。

这家工厂有着严格的管理规范，错过一次消防培训都可能要重新面试。范开瑞发现，这些规范在执行中有问题，比如，工厂禁止在宿舍内吸烟，宿管发现烟头后，只凭“指认”就能开

除工人。“这是违法的，宿管甚至没有抓到工友吸烟的现行，（工人）可以走劳动仲裁。”范开瑞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分析。

他发现的另一个问题是，大多数工人和中介公司签劳务合同，没有工厂的联系，离职也只会和中介说。这种劳动关系的层层转包会造成工人维权难。

范开瑞解释，他名字里的“瑞”字是出生那年，家乡闽北难得了场雪，父母取了“瑞雪兆丰年”的好兆头。但在工厂

里，所有人都喊他“电测”。“喂，那个电测，来把这些检验一下。”主管喊他工作。

“电测，现在几点钟了？”工友问他时间。

“电测干快点！”流水线上，一旦他速度变慢，后面的工友活可干，稽查组的同事会催促他。但他干快了，同事也会说，“电测干慢点，后面堆了很多了”。

等他离开工厂，“电测”这个名字就转给下一个接任他岗位的人。

工厂里的人来了又走，流动性大，每个月的离职率有三四成。他在流水线上最经常听见的话是，“你爱走就走”。

范开瑞写在朋友圈的“工厂日记”受到许多同学的认可，导师也特意阅读，表扬这是与实践相关的尝试。潘思说，范开瑞是工友的“嘴替”，让更多人了解他们的生活。

2025年暑假，他即将硕士毕业，论文研究的是宪法中劳动者的主人翁形象。在和工友的交流中，他明显感受到工人对“受尊重”的渴望：有些人宁愿去小工厂，因为人际关系比较和谐，没有太多压迫感。此外，他还关心工人的收入、能自主支配的时间。

离开工厂后，中介公司以范开瑞工作不满7天为由不给他工资。他用法律反击，他发给中介长长的信息，阐述法条的内容，说明最早签的合同是违法的。中介没有回复他，他又通过12345系统申诉，引用劳动法第五十条，称不发报酬违反法律法规。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监察大队受理了他的诉求。他在日记中写道：“关键在于要讨工资，而在于要提高中介的违法成本，工人们普遍太吃苦耐劳而退让，不维权使得中介肆无忌惮”。

不久之后，他要回一笔工资，却发现被克扣了133.5元。家人劝他算了，范开瑞则认为不该退让。

再一次，他通过12345系统申请劳动监察，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最后的结果是，有关部门介入，“法条”战胜了“行业潜规则”。

后来，他教工友讨薪时应该搜集什么证据，如劳动合同、打卡记录等，以及提交诉求的合法渠道。一位工友说，他从范开瑞身上学到了很多，以前白白被扣走不少钱。一名大学生去实习突然被辞退，听说范开瑞有经验，也请教他讨回工资和违约金的法律途径。

范开瑞希望以后能继续做一些帮助劳动者的事。工友遇到急事，他借钱周转。他还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当志愿者，定期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的法律援助中心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他记得，离开工厂的那一天，他把那间很久没有打扫的宿舍做了大扫除：扫地、拖地、整理桌面、清洁阳台、扔掉桌子上堆放的饮料瓶、清空垃圾桶。他拎走了4袋垃圾，把新买的被子和床垫送给一位河南工友——这位河南工友买的被褥太薄，睡不着舒服。范开瑞说，“他比我更需要这个”。

（应受访者要求，潘思为化名）

□ 李二丫

孩子刚上一年级时，我看了眼课程表，惊讶地发现如今的课程表跟我20多年前上小学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体育课一周4节，艺术课一周4节，美术音乐各半，数学课一周4节，语文课最多，一周5节。

看到几乎每天都有体育课，我很高兴。

眼科专家经常说，现在孩子户外活动太少、近距离用眼太多，所以很容易近视。教育部规定“中小学生每天一节体育课”，我所在的小城市也执行到位了。

有一天晚上，孩子在搭积木，我随口问道：“你们上体育课都玩什么呀？”

小时候，大家最爱上体育课，自由自在地踢毽子、跳皮筋、丢沙包。还有各种各样的捉人游戏：老鹰抓小鸡、警察抓小偷……记得每次捉人游戏都会有一个赢了所有“石头剪刀布”的幸运儿，可以永不出局。

有时候啥都不玩，就躺在操场上，看着各种形状的云彩在天上飘走。草坪上的青草很稀疏，还有小石子，躺在上面其实有点硌得慌。但那种悠然闲适的感觉，我至今还记得。

上小学后，每每读到“因过竹院逢僧话，偷得浮生半日闲”“去留无意，望天边云卷云舒”之类的句子，我总会想起小学体育课上的时光。

脑中涌起的回忆还没结束，孩子撇撇嘴答道：“什么都不玩，光练队列。”

“队列是什么？”我第一次听说这个名词。“就是练排队，向左转，向右转。”

“要练一整节课吗？”我还是有点不敢相信。

孩子说，老师叫他们听话、队列练得好，老师会让他们玩几分钟；如果练得不好，就要练一节课。

“上体育课真没意思。”他总结道。往后一个月里，我陆续问了四五个家长，都说孩子不爱上体育课，因为不好玩。

我有纳闷儿，为什么上体育课要不停地练习排队？在和一位体育老师交流过后，我开始理解他的苦衷——如果孩子上体育课上磕碰、受伤，家长可能要投诉、起诉、索赔……有的老师自嘲：学校成了“无限责任公司”。

这些麻烦和压力逐级传导到一线的执教者身上，或亲身遭遇，或有所耳闻，稳妥起见，还是别“自由活动”了。

还有一位体育老师告诉我，如今体育课都有明确的教学目标，不允许“放手”了。

我记得小时候上体育课，做完热身运动、跑完操，大家就蠢蠢欲动地盯着老师，等他大喊一句：“自由活动！”大家一阵欢呼，四散着跑去玩。教学安全和内容科学都很重要，这种孩子们自发动起来的机会也很重要。

也是最近，我偶然听孩子的同学说，教学楼每层都设置了小监督员，禁止跑、跳、禁止打闹、禁止坐到地上等。

我问孩子这是不是真的，他点点头说：“不能跑，一跑就会被小监督员抓走。”

“抓走”这个严肃的词语在小学生的课堂上，我听得想笑，问“抓走干嘛呢？”

“抓去罚站啊！我也被抓过两次。”孩子不以为意地说。

他又补充道，大课间也要待在教室里做操，“我们班的小班长可凶了，要监督大家不能跑出去”。

看着我惊讶的表情，孩子得意地说：“可是我每次都偷偷跑出去。”

“能跑出去吗？”我问，忍不住想象他偷偷摸摸溜出教室的样子。

孩子的情绪又来了个大转弯：“可是外面还有小监督员，专门抓偷跑出来的人。我一次都没成功过。”